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

113年11月8日修正

- (一) 全民健保雖已全面開辦，惟與學保性質並不相同(健保僅為醫療給付，學保則為現金給付)，且本校學生保險可接受副本理賠，保障內容涵蓋：意外門診給付、住院醫療給付、重大傷病、初次罹癌、殘障保險、身故保險。
- (二)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投保，特規定學校每年需補助每位投保人100元，又僅具學籍之同學始有資格投保，是以，學保實為同學之福利與權利。
- (三) 學生團體保險係由全國學生共同參與，集合大眾力量以幫助不幸遭受疾病或意外事故同學度過難關，充份發揮相互救助之功能。
- (四) 台端於休學期間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務請於休學期間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本校衛生保健中心領取繳費憑單至出納組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以不參加論，本組不再另行通知繳費。
- (五) 如有疑問，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電(02)2502-4654轉31666或護理師18031。
-

本人：_____決定於 在 休學之當學期(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前項說明(四)辦理。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投保之權益，期間若發生事故，本人及家屬不得享有及申請相關理賠權益；日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已註冊繳費者不退費，當學期仍享有團保權益。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系 級：

學 號：

切結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18歲者)：

*非本人需檢附委託書。

*本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